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及建議修訂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獎勵委員會已議決於同日向六名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5,590,000股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六名選定參與者中，一名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他選定參與者概無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董事姓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司徒志仁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3,840,000股股份(基於7,680,000股合資格股份)

每股獎勵股份的  
代價：零

歸屬	: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960,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960,000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960,000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日	960,000

#### 向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1,750,000股股份(基於3,500,000股合資格股份)

每股獎勵股份的  
代價 : 零

歸屬	: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437,5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437,500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437,500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日	437,50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於批准向上述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除信納對該等選定參與者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外，並未施加任何具體條件。

授出的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7%。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獎勵股份的價值為4,248,400港元。

董事會將以本公司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從市場上購買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為止。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直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總數概要：

本公告中授出前已歸屬及未授出獎勵股份	:	3,377,332
本公告中授出的獎勵股份	:	5,590,000
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及未授出獎勵股份	:	8,967,332
最高股份上限	:	63,910,000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54,942,668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